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貳肆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七十九次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二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轉呈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八十次常會報告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正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禹城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第二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呈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醫署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 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樑任爲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軍中將劉興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劉耀揚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陳武、劉進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吳晉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此令。

陸軍第十師參謀長田西原另有任用，田西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劉嘉樹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五團團長胡惕另有任用，胡惕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胡惕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鄭爲揖另候任用，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旅長劉安祺另有任用，鄭爲揖、劉安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安祺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陸軍礮兵上校劉啓雄爲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派陸軍少將陳長捷爲陸軍第六十一軍軍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孟憲吉爲陸軍第六十八師師長，陸軍少將段樹華爲陸軍第七十二師師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周青、黃鶴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王紹先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王斛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鄧宗憲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枕戈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吳宗泰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維華、伍書祺、鄧澤邦、徐錕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劍秋、沈化俗、丁黔安、傅亞輝、黃燮南、韋正心、聶緒昌、朱在淵、蔡德全、黃克如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鋧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續、謝天華、金榮華、楊先和、楊光武、李西庚、金嘯谷、王紹榮、張國民、姜益康、張樹仁、賈親揚、蔣錦雲、趙子能、胡芝翰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謝澤生、黃平章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寶賢、王炳倫、江坤楹、曾忠俊、唐復、謝鳳皋、左玉培、何棟臣、廖鑑農、韋相臣、彭建民、黃祖慧、夏德輝、胡榮超、傅榮祿、周華、張占標、方漢民、廖子安、劉敏、王文孝、王春軒、陳炳順、韓忠毅、楊樹清、黃全美、張樹清、王湘、李耀邦、侯自明、潘植林、劉紹堯，羅澤桓，袁奎、柏本典、張厚坤等三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姚伯皋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端揆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潘琴舫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忠亞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甘尙仁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三號呈稱，「竊本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擬定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該室應行組織事宜，在此非常時期，奉令緊縮之際，擬請暫緩，俟時局稍平，再行舉辦，理合先行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陸－二五五一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七十九次常會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六－二五二六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以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呈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八十次常會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八－二五一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正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捌－二五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禹城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軍政部擬呈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請令飭湘鄂贛皖陝豫蘇浙等八省政府遵辦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令飭遵照，繕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捌－二五二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醫署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四十六軍	少校副官	楊華	楊君實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